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南科规〔2017〕4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科技部门，各开发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提升我市国际科技合作条件和能力建设，更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科技创新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规范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与管理工作，现将《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南宁渠道”优势，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提升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条件和能力建设，更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科技创新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规范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与管理工作，结合南宁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是指由南宁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要方向，具有较好的国际合作基础和较强国际合作能力，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探索“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模式、促进南宁国际科技合作水平提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具有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科技中介、科技园区、学会协会等机构载体。

第三条 “国合基地”的建立旨在加强我市国际科技合作条件和能力建设，更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科技创新中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充分对接全球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参与国际前沿科技竞争与合作，承接海外高水平科技成果在南宁市落地，引进海外人才到南宁市创新创业，推动优秀科技成果到东盟等国家和地区推广应用，为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推动中国—东盟协同创新发展、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第四条 “国合基地”包括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三种不同类型。

第五条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作为“国合基地”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国合基地”进行认定、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为突出国际科技合作的特点，“国合基地”采用“分类认定，统一管理”的原则，即对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三种“国合基地”，按照不同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认定，并由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对全市的各类“国合基地”统一进行宏观管理和考核。

第七条 “国合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发展方向符合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城市建设的发展目标、符合南宁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重点方向和重点任务；

（二）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人才团队和资金来源，与国外政府、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

（三）具有明确、可行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规划、目标和实施方案；

（四）在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方面有创新，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海外人才引进与交流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对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八条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前沿技术、竞争前技术和基础研究领域具有高水平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能力，是国家、自治区或南宁市研发任务的

重要承担机构；

(二)具有与国外机构开展高水平合作研发的经验，与世界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第九条 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以推动国际产学研合作和促进南宁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化为目标，主要从事国际技术转移和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在南宁市依法注册1年以上；

(二)有能力提供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的寻访、引入、推荐、测评、走出去等中介服务，具有明确的目标服务群体以及特色鲜明的发展模式，在服务各类机构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研发机构落地南宁等方面具有显著业绩。

第十条 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在南宁市依法注册1年以上；

(二)在开展国际产学研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进国际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境外设立研发机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第十一条 “国合基地”认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符合条件的相关机构依据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的“国合基地”认定通知，经所属市级政府部门或属地县一级科学技术部门向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申请；

(二)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三)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核并认定“国合基地”；

(四)“国合基地”经认定后授予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牌匾，牌匾载明“国合基地”类别、研究领域、承建单位、授予单位和授予日期等信息。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确定全市“国合基地”建设的总体布局、工作方向和重点，统筹指导“国合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二）引导“国合基地”结合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重点科技研发任务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通过对“国合基地”所承担项目的持续支持，增强“国合基地”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

（三）组织“国合基地”的申报、评审、评估，实行持续跟踪评价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国合基地”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明确国际科技合作的目标，积极拓展合作渠道和内容，开展务实高效的合作并取得实效；

（二）通过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工作，不断增强引领和示范能力；

（三）在开展国际合作过程中，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取得的重大进展或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按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并报南宁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四条 “国合基地”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实行绩效评估。具体评估工作由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十五条 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国合基地”，保留“国合基地”资格，并在后续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给予优先支持；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国合基地”，责令整改一年后参加下一年度的“国合基地”绩效评估，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国合基地”，撤销其“国合基地”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国合基地”。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南宁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资格：

（一）不接受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的跟踪管理，或不参加绩效评估；

（二）“国合基地”被依法终止；

（三）“国合基地”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四）“国合基地”在国际合作或科技研发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等南宁市科学技术局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形；

（五）“国合基地”或上级主管部门自行要求撤销其“国合基地”资格。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七条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通过市财政科技经费等形式支持“国合基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需求调研、国际技术转移、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引进、高端研发机构引进、国际合作研发以及国际技术培训等工作，提升“国合基地”创新能力和影响力。

第十八条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择优推荐“国合基地”申报国家和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优先推荐“国合基地”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国合基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创新团队，由南宁市科学技术局推荐进入南宁市相关人才引进计划，符合条件的享受南宁市有关人才引进政策。

第十九条 在南宁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上发布“国合基地”相关工作动态，介绍“国合基地”相关政策，宣传典型案例和成功

经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南宁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